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249号

申请人：蒋太富，男，汉族，1973年2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513026197302061430。

住址：四川省南江县燕山乡秧坝村1社。

被申请人：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567131095U。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沙河路220号。

法定代表人：杨睿平，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高新公（科）行罚决字〔2024〕9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0月8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高新公（科）行罚决字〔2024〕9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该处罚决定书所列查明的内容不符合本案的

客观事实。一是处罚决定书查明“违法行为人张华梅与张荣因琐事引发口角,随后双方相互撕打,撕打的过程中张荣母亲杨承莲、婆婆杨承兰看到后拉架过程中与张华梅发生撕扯”,该内容与客观事实不符。本案的起因是张华梅和张荣发生口角后,张荣先动手撕打张华梅,杨承莲、杨承兰看到后直接上去帮张荣共同殴打、撕扯张华梅,并不是在“拉架”过程中发生撕扯,二人的动机根本不是劝架、拉架,可以说,事发时张华梅被张荣、杨承莲、杨承兰三人共同殴打,张华梅亦是本案受害人之一。二是申请人上前拉架,未踢杨承兰膝盖处,杨承兰膝盖受伤和申请人没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该处罚决定书查明“蒋太富在推开杨承兰后,在杨承兰膝盖处踢了一脚,致使杨承兰膝盖受伤”,该内容与客观事实不符。申请人看到自己的妻子张华梅被张荣、杨承莲、杨承兰围住撕扯,因张荣等三人已将张华梅按压在地,不得已将三人推开,但未踢杨承兰的膝盖处,杨承兰的膝盖受伤和申请人没有任何关系。二、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被申请人查明的事实,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将杨承兰的膝盖踢伤没有证据。虽然被申请人在该处罚决定书中列明有违法行为人供述、受害人陈述、现场照片、证人证言等证据,但张荣、杨承兰、杨承莲三人是一家人,相互之间存在利害关系,现场照片更无法说明杨承兰的膝盖如何受伤。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请求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情况。2024年9月10日12时05分,被申请人下设科创派出所接到110平台指令称:在明珠

城项目工地生活区，有人在打架，请求出警帮助，接警后民警第一时间联系了报警人杨承莲，并迅速出警到达了现场。一是申请人认为该处罚决定书所列查明内容不符合本案的客观事实。经调查，2024年9月10日12时许在榆林市科创新城明珠城工地生活区，张华梅与张荣因琐事引发口角，随后双方相互厮打，厮打的过程中张荣的母亲杨承莲、婆婆杨承兰看到后过来拉架，在拉架的过程中也与张华梅发生冲突，申请人（张华梅的丈夫）看到后也参与其中往开拉架，在此过程中用脚朝杨承兰膝盖处踢了一脚，致使杨承兰膝盖受伤倒地，张华梅、张荣、杨承莲相互厮打的过程中均有不同程度受伤。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对涉案人员作出相应的处罚。二是申请人认为现有证据无法佐证被申请人所谓的查明事实。根据违法行为人供述、受害人笔录、证人证言、辨认笔录、诊断证明等证据可以证实申请人在拉架时用脚在杨承兰膝盖处踢了一脚致杨承兰膝盖处受伤，杨承兰膝盖处所受的伤在法律上和申请人有因果关系。二、程序方面。办案过程中，传唤、行政处罚告知、执行等各个环节均合法、规范。三、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处罚，已依法执行完毕。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求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9月10日12时5分，杨承莲向110电话报警称在科创新城明珠城项目工地生活区有人打架，请求出警处理，被申请人下设科创派出所予以接处警。同日，科创派出

所予以受案，制作的高新公（科）立案字〔2024〕367号《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主要载明：“杨承莲报警称：在明珠城项目工地生活区，有人在打架，请求出警帮助。接报案办理意见：属本单位管辖，建议立案并调查处理。”期间，办案民警分别向申请人、第三人、证人等询问了该起事件的经过、结果等案情，并告知了相关权利义务，均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经签字确认。

2024年9月11日，民警向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告知其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进行处罚，可以提出陈述和申辩，申请人表示不陈述不申辩并签字确认。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高新公（科）行罚决字〔2024〕9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现查明2024年9月10日12时许在榆林市科创新城明珠城工地生活区，违法行为人张华梅与张荣因琐事引发口角，随后双方相互厮打，厮打的过程中张荣母亲杨承莲、婆婆杨承兰看到后拉架的过程中与张华梅发生撕扯，张华梅的丈夫蒋太富在推开杨承兰后，在杨承兰膝盖处踢了一脚，致使杨承兰膝盖受伤；张华梅、张荣、杨承莲厮打的过程中均有不同程度受伤，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供述、受害人陈述、诊断证明、现场照片、证人证言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处以行政拘留7日，罚款200元。执行方式和期限由榆林市公安局高新分局科创派出所民警送榆阳区拘留所执行，期限从2024-09-11至2024-09-18，罚款200元到长安银行高新支行缴纳。”申请人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向

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2024年9月11日，被申请人依法对张华梅作出高新公（科）行罚决字〔2024〕94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其行为构成殴打他人，依法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行政处罚。

2024年9月11日，被申请人依法对张荣作出高新公（科）行罚决字〔2024〕9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其行为构成殴打他人，依法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未提交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1.接报案登记表、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调取证据通知书各1份；2.公安行政案件审批表、行政处罚决定书各2份；3.行政处罚告知笔录3份。证明目的：程序合法。第二组：1.询问笔录11份、入院记录1份；2.现场照片4张、辨认笔录笔录及照片、诊断证明各2份；3.光盘1张。证明目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九十一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查处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职权。该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与他人发生纠纷的事实情况，认定申请人构成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量罚幅度适当。办案过程中履行了立案、调查取证等法定程序，向申请人告知了享有

的相关权利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前告知了陈述、申辩权利，程序合法。申请人的复议请求及理由无事实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法应予维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高新公（科）行罚决字〔2024〕9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